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76号

关于江门市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锡丝 400吨、锡膏1000吨、锡条400吨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锡丝400T、锡膏1000T、锡条4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5号。建设单位拟在原有厂房内调整车间布局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如下：（1）拆除现有厂房一、厂房二，在原有厂房一、二处建设共五层且占地面积为2740m²的厂房五，原有厂房一胶粘剂专用树脂中试涉及设备仅保留硅油中试设备于新建厂房五，厂

房二偶联剂的生产迁移至厂房四。(2)在厂房五新增 400t/a 锡丝、1000t/a 锡膏、400t/a 锡条产品。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和吸收塔用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较严者后排入东濠河。冷却水循环使用，吸收塔用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均不外排。

(二)扩建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调质熔化废气、电解废气、熔化保温废气、熔化搅拌废气、拉丝绕线废气。调质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直连管道收集经脉冲收尘器净化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化保温、熔化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直连管道收集经脉冲收尘器净化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SO₂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电解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管负压抽吸收集经酸雾吸收塔净化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拉丝绕线工

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油雾净化器净化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阳极泥、废机油、废拉丝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

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 日